

护理学院发〔2018〕23号

## 关于开展护理学院2018年度党支部考评述职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全面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全国、全校组织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兰州大学基层党组织“对标争先”建设计划和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实施方案》和“基层党建质量年”要求，确保党支部建设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党委发〔2018〕126号）要求，结合《护理学院党支部工作考评办法》（护理学院发〔2018〕22号），学院党总支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度党支部述职评议考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述职形式和范围

1. 述职形式：现场述职，以PPT方式进行，每人6-8分钟。

2. 述职范围及次序：本科生、研究生、教师、行政党支部依次进行。

## 二、述职要求

1. 述职报告内容要体现支部本年度创新活动进展情况，开展群众工作情况，明确党支部建设是否有弱化、虚化、边缘化，党务是否公开等方面问题。教师党支部应凸显教师理想信念教育，把讲政治要求贯穿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全过程；行政党支部应体现如何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效能；学生党支部是否充实支部力量，对入党积极分子教育管理、发展对象的培养是否严格把关，流程是否规范。

2. 党支部书记对照以上内容，根据本支部实际结合《护理学院党支部工作考评办法(试行)》撰写 1000 字左右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用事实和数据说话，避免“假大空”，防止只讲成绩回避问题，写成绩占篇幅不得超过 1/3，重点是摆问题、列整改措施和 2019 年支部工作计划。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党支部述职报告文字稿务必于 12 月 10 日前上交学院办公室，电子版文稿发送至 qiwei@lzu.edu.cn。学院将在 12 月 12 日安排述职，各党支部书记提前准备述职幻灯片。现场述职结果即作为党总支对支部的年终考核得分部分。

护理学院党总支

2018 年 11 月 23 日